

人文学院博士生资格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硕博贯通培养，对标国际一流大学人才选拔标准，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分流机制，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西交研【2019】151号）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人文学院博士生培养目标，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考核小组

为良好开展博士资格考核工作，学院成立博士生资格考核小组，学院资格考核工作由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担任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由学院资格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学院主管研究生的副书记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实施“一票否决”制，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者，取消资格。

第三章 资格考核

一、考核对象

我校硕士二年级在读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参加资格考核的研究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3.已完成硕博贯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平均不低于80分，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具有强烈科研意愿，已开展一定的科研工作。
- 4.未进入贯通培养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拟通过资格考核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资格前，应完成所报考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贯通培养方案所要求课程且成绩合格。

三、考核内容与申请程序

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资格考核及录取工作；第三学期完成考核的研

究生在春季入学，通过者在第四学期进入博士阶段学习。资格考核包括材料评议、专业考核、专业面试三个基本环节，总成绩由专业考核和专业面试两部分成绩组成，分别占总成绩的 **60%和 40%**。

1.材料评议。材料评议主要审查研究生的贯通培养课程成绩、科研进展及成果、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等，内容见附件 1《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表》；资格考核小组根据材料评议标准对研究生的书面材料进行全面、独立地评估，给出评议意见（“通过”或“不通过”），通过材料评议的研究生方能进入专业考核和面试环节。

拟申请者在研招办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网上报名后，向报考学院提交报名相关纸质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拟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包含：

- (1)《博士考生报名情况登记卡》（网报后下载双面打印）；
- (2)《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下载双面打印）；
- (3)《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表》（须导师签字，双面打印至 1 页）；
- (4) 硕士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成绩专用章）；
- (5) 科研成果清单（须导师签字）、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不提交视为无发表）；
- (6) 所申请学科（专业）发展的研究综述（匿名），字数 10000 字左右；
- (7) 两位博士生导师推荐信。

【特别说明】招生录取时确定为硕博贯通培养的研究生如自愿放弃资格考核或不满足考核基本要求者，须提交《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表》中书写“我承诺已了解《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愿放弃资格考核，转入硕士阶段培养。”并签字确认。

2、专业考核。专业考核重点考查研究生对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考查学生是否已经确立了明确的研究问题、并具有相应充分的阅读基础（以提交的研究综述为准）。

专业考核成绩=专业学位课（GPA）成绩*50%+研究综述*50%

其中：

(1)、专业学位课成绩指的是研究生贯通培养方案中专业学位课 GPA 成绩，即 $GPA = \frac{\sum (\text{专业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专业学位课学分})}$ ；

(2)、匿名版研究综述字数 10000 字左右，应在综述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基础上，

阐述自己在博士阶段拟研究的问题、方法等。

3、综合面试。面试环节主要考查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适应在科学研究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要求；重点考查研究生的科研潜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包括外语）表达和运用能力等综合素质。

学院成立由学科点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考核专家组，每个考核小组不少于七名博士生导师。考核小组对拟申请者进行综合面试考核，每位申请者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个人陈述 10 分钟，专家提问 10 分钟。PPT 内容包括：

- (1) 个人简历和前期研究成果（以英语介绍，并回答专家的英语提问，3 分钟）；
- (2) 攻读博士研修计划（含选题背景、研究基础、存在问题、解决问题的初步思路等，7 分钟）。

资格考核小组根据每位研究生的专业考核成绩、面试成绩，给出考核总成绩和资格考核评价意见，分别填入《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表》，经组长审核签字后，连同面试记录表送交学院。

四、考核时间

- 1、本学期春季资格考核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1 日；
- 2、11 月 25 日（周一）前向人文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含原件和复印件），提交地点：兴庆校区教学主楼 E708；
- 2、11 月 28 日（周四）材料评议（材料评议采用网上电子评议）；
- 3、12 月 2 日（周一）综合面试。面试时间：12 月 2 日（周一）上午 9:00 开始
面试地点：人文学院 714 会议室。

五、其他

本细则由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办法》（西交研【2019】151 号）执行。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1、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表

2、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面试记录表

附件 1: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表

姓名		是否贯通培养		是否直博生		学术/专业学位	
学号		所在学院		所在学科		原硕士生导师	
联系电话		申请学院		申请学科		申请博士生导师	

一、申请报告（学生填写）

- 1、课程学习情况（成绩、学分、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方法掌握情况等）：
- 2、发表文章、获奖、荣誉情况：
- 3、博士论文工作设想（限 300 字）：

1、我承诺以上个人资料准确真实，愿意参加并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2、我承诺已了解《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愿放弃博士资格考核，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

请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从以上选择其一，书写并确认签字。

学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博士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	
推荐意见：		博士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学院资格审查意见			
以下由资格考核小组填写（请附试卷、论文或面试问答记录等相关材料）			
材料审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专业考试（GPA 折算）		成绩（百分制）	
面试成绩（百分制）			
资格考核总成绩（百分制）			
资格考核评价意见：（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资格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资格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主管副书记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注：此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栏：

1. 课程成绩单	由教学秘书出具并盖章
2. 发表论文复印件	由教学秘书核对原件审验并签字
3. 奖励证书复印件	由教学秘书核对原件审验并签字
4. 参加科研情况简述	由导师审查并签字